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發展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0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中國向精神疾病患者提供全線精神科服務，亦從事專業的老年醫養服務。

202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自有醫院業務發展穩健。醫院合計29家，運營床位數增至9,998張(2022年12月31日為9,998張)。本公司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詳情請見本公司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財務及業務摘要。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控暫停買賣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復牌計劃之進度

以下載列本公司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待解決事項及最新季度進展：

主要事件	時間表
1. 進行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如有)，並採取補救措施。 2. 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責任。	調查公司已於2022年10月14日就普華永道辭任函中提及的三項未決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已由專業人士全面進行，並已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完成。董事會決定參 ， 璫月 瘳 茲 維 猓 花 花 儻 & 譯 薨 q 魘 蔗 卒 祁 年

主要事件	時間表
1.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 2.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已於2022年10月27日及2022年11月15日分別刊發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及2021年度報告。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立信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發表保留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的行動計劃，包括積極配合立信收集更多資料、執行所需的審計程序以及上文所述的補充獨立調查工作，盡最大可能盡快解決有關引起前述審計保留意見的事項。
1. 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業績公告；及 2. 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10日及2023年1月16日分別刊發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所述，由於調查公司正在開展補充獨立調查，且本公司尚需額外時間評估補充獨立調查結果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將延遲至2023年4月14日。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按照其要求提供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工作。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經就復牌計劃與其專業顧問磋商、考慮以及實施可行的解決方案，且正在積極採取適當行動以滿足復牌指引所載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各項工作進度均按預期目標穩步推進中。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理性對待並非本公司官方發佈的任何資料，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浙江
2023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